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 110.03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1 年11 月6 日教中字第101436861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1222北市教中字第10931175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高級中學法第廿六條「高級中學為推展校務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設各種委員會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 為培養學生民主法治之精神與程序，並因應時代潮流趨勢且顧及本校學 生應有之儀態精神，保持服儀乾淨整齊之原則，成立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共 同決定符合學生身份之服裝儀容穿著，以資規範學生服裝儀容等相關事項。

叄、組織：

一、本委員會委員共13員，任期為 1 學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生輔組長兼執行祕書，其委員組成人員如下；

（一）召集人：校長

（二）行政代表2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（兼總幹事)。

（三）教師代表3員：高中教師代表1員、國中教師代表2員。

（四）學生代表5員：優良學生代表5員。

（五）家長代表2員：請家長會推薦具相關專長之家長代表參加。

（六）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 (七) 上述人員有職務異動時，依職務接替成當然委員。

二、討論有關學生服儀事項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但無投票權。

肆、職責

一、審議學生制服（含校服、體育服、書包等）之樣式。

二、審議學生制服樣式變更案。

三、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四、其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事宜。

伍、運作：

一、本委員會各次會議召開由總幹事建請校長視需要召開之。

二、本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之同意行之。

陸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簽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